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困境及出路 —— 基于“广昌孟戏”的田野考察

李合胜 易 萱

我国是目前拥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最多的国家，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悠久的中华传统文化正面临着严峻的生存考验，基于此背景，在田野考察视域下开展非遗保护研究的意义显著。通过查阅相关文献并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广昌孟戏”的实地田野考察发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陷入项目实施不到位、传承后继无人、保护与开发失衡、民众参与度不高等困境，急需从落实“非遗”项目、推广数字化保护、制定传承人培养计划、构建全民参与体系、开发“非遗”资源等方面寻求出路。

【关键词】：田野考察；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传承；广昌孟戏；数字化保护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7) 06-0250-07

【基金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现状调查与对策研究”（12YS09）、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江西赣剧文化遗产改革和实践成果研究”（15YS23）

李合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华东交通大学艺术学院讲师；（江苏南京 211106）

易 萱，南昌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江西南昌 330031）

进入 21 世纪，文化超越政治、经济、军事成为世界各国之间新型的较量手段，同时，文化也是一个国家软实力的象征。众所周知，我国属于多元文化的国家，中华民族民间文化源远流长，它是在原始文明和农耕文明的滋养中养育起来、扎根于广大民众和群体中的一种强势文化，这种文化即是国际上所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1](P81-82)}“非遗”的建立是为了保护更多濒临失传的传统文 化，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 1972 年审议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以下简称《公约》），对“非遗”有了明确的定义，被世界各国认同与遵守。《公约》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即“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2](P3-4)}无论是外文还是中文，对“非遗”的界定都存在一个不断演化的过程。在英语中，最早使用的词是 Nonphysical Heritage，译为中文即“非物质遗产”，到了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使用的词是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中文翻译为“无形文化遗产”。在中文中，最早使用的词是“非物质遗产”，经过演化，目前统一使用的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2](P7-8)}从定义的演化可以看出：“非遗”是坚持以人为本的活态文化遗产，其核心价值是物化形式背后的精神内涵、精湛技艺和思维方式，对应的既不是人，也不是物，但又离不开人，离不开物。

关于非遗的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公约》中指出：“保护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含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研究、立档、保存、保护、宣传、弘扬、承传（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从中可见，“保护”不只是意味着在书斋里对历史资料进行研究，也不仅仅是为了向博物馆提供一些展品，“保护”是一项系统的文化工程，包括深入民间的田野考察、记录，对非遗的发掘、确认、建档、评定、宣传等。保护非遗的关键在于“可持续发展”，其过程须

遵循 4 条基本的原则，即整体性、本真性、可持续性、可解读性。^{[2] (P306-317)}

一、“田野考察”在“非遗”研究中的应用价值

在学术研究的田野考察过程中，对考察对象作尽可能“客观”的描述，是一个基本的要求。^{[3] (P64)}“田野考察”一般是指研究者亲身到研究对象的生活生产领域进行较长时间的生活体验，通过与研究对象的言语交谈、劳作交流，获取较为真实的考察资料。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田野考察的应用价值很高，它有助于对研究对象进行整体性的观察，从中获得完整的口述及文字资料。在“广昌孟戏”考察过程中，笔者与当地村民同吃同住达数月之多，对口述人进行多次不同场合的采录及斟酌对比，结合前期研究，所得到的考察资料翔实可靠。

当然，高效的田野考察也必须建立在一定的理性思考基础之上，英国科学哲学家卡尔·波普尔认为：“没有理论的解释，观察仍然是盲目的，不能提供准确的信息。”^{[4] (P272)}预设理论框架，帮助研究者提前主动介入所考察对象的理性分析，在具体的考察活动中，可以避免“黑白全抓”的现象，有助于观察范围的选择、观察重心的分配、记录描述的侧重等，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考察“广昌孟戏”的案例中，为了准确、有效记录考察资料，笔者大约用了一年时间，对“广昌孟戏”的相关历史资料及研究成果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如进图书馆查阅相关历史资料，并对某些观点进行集中对比，筛选出考察所需要的文字信息，预设一定的理论框架，为后期的考察节约了人力物力，取得了良好的考察效果。

二、“广昌孟戏”

2006 年国家公布首批“非遗”目录，江西省申报的“广昌孟戏”成功入选，成为第一批人选的国家级非遗项目，这为“广昌孟戏”后来的保护与发展奠定了基础。“广昌孟戏”主要流传于江西广昌县北部甘竹镇一带，以秦时孟姜女哭长城的故事为演唱题材，每年只在传统约俗的正月里演出一次，其目的在于纪念“三元将军”（蒙恬、王翦、白起）对当地民众的保佑及祈求来年生活、生产丰收，它也因此成为当地一项重要的民俗活动。“广昌孟戏”类似一种祭祀仪式，人们渴望通过祭祀活动祈求身体健康、风调雨顺。广昌孟戏作为民众生活中的精神寄托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同时，它也是当地老百姓用来教育子孙后代修行创业的一种重要文化形式，比如孟戏中的唱段进入当地学校的音乐课堂，在学唱孟戏过程中，让学生体会孟戏里主要人物的人文精神，达到教育的目的。^{[5] (P89-198)}在广昌县甘竹镇，现有代表性的孟戏剧团两家，一是赤溪曾家孟戏剧团，二是大路背刘家孟戏剧团。大路背刘家孟戏剧团在当前最为活跃，也是最具代表性的传承团体，主要团员李安平被评为“国家级非遗传承人”，本调查研究的实地考察案例以大路背刘家孟戏剧团为主。

（一）“广昌孟戏”的历史

“广昌孟戏”起源于明初，至今已传承演出了五百余年。“广昌孟戏”以在高腔韵律中持续的演唱为主要艺术特色，经相关专家考证，其唱腔可能是明代四大声腔之首的海盐腔遗响。^[6]据传承人李安平介绍，广昌有三个剧团在演出“孟戏”，分别是大路背刘家孟戏剧团、赤溪曾家孟戏剧团以及舍溪孟戏剧团。

据田野考察，现今流传的能完整演出的只有两路“孟戏”剧团，但对孟姜女这一主题人物的结局刻画却截然不同。赤溪曾家孟戏的剧本被认为是元本，分为两本，全剧共 64 场，一个晚上演一本，剧中孟姜女具有强烈的反抗精神，孟姜女感动地的哭诉使得长城都为之倾倒，而后她为保贞节投河自尽，剧本表达了对朝廷强烈的不满，这也是对封建朝廷恶行的有力控诉与抨击。大路背刘家孟戏则是明传奇本，该本最初上演于明万历年间，分三个晚上演出，全剧共 69 场，情节结局较为美满，剧中孟姜女虽因丈夫死于长城下而深感悲伤，但却并无反抗意识，后被秦王封为一品夫人，获赠大量的金银财宝，塑造了一种特殊的女性人物形象。

（二）孟戏仪式

孟戏主要有请神、出帅、唱戏三个仪式。“请神”，在每年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开始，请“三元将军”（蒙恬、王剪、白起）上座，上座以后，主事人站立于神像前，手捧神本，通过念唱，邀请已故艺人以及全国的名胜名山神灵，逐一请他们回来看戏，以求答谢之情。

“出帅”。出帅当天，一般全村人都会齐聚孟戏剧场，乐队齐鸣，龙灯、蚌壳灯和花灯竞相上演，场面热闹非凡，前有仪仗带头开道，村族中的青年男丁护送清源祖师的木雕像和“三元将军”（蒙恬、王剪、白起）的面具游村、游街，队伍会经过全村（街）每户人家，每户大门口都摆放香案、燃放鞭炮迎送“三元将军”出帅。出帅活动会沿着村民区绕行一圈，仪式非常神圣庄严，旁人要“瓢避”和“肃静”，以祈祷神灵保佑，来年事事顺利，喜迎丰收。

“唱戏”。唱戏是整个活动的高潮，也是重要的仪式。每年正月初一，村民们会陆续前来祭拜，祭拜的鞭炮就地燃放，一些祭拜的食物礼品供当天晚餐使用。演出一般从晚上七点持续到十一点，每年大约 500 人前来观看演出，主要是当地村民、政府人员、记者、游客、专业研究者等。

（三）大路背刘家孟戏剧团的概况

剧团现状。大路背刘家孟戏剧团延续传统，保留“孟戏”文化精髓，世代相传。剧团自有立规，族群壮年男青年个个都会学演孟戏，依靠长者口传心授，唱、念、做、打严格规范，形神兼备，男丁们必须经过族群长者们的检验，得到一致认可才能上演。近年来，刘家孟戏剧团受到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被列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团体，2012 年建立了固定演出场所名为“梦戏剧院”。剧院由一个容纳 500 人的小剧场、后台区和供奉三元将军的“孟苑”组成，保障了定点演出及日常排练用地。剧团除每年正月定期的孟戏演出外，更多的活跃在广昌及毗陵一带，以演出乱弹、现代戏为主，也是维持剧团生存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剧团主要收入来源于政府资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资助和演出收入。由于近几年经费紧张，剧团设备落后，演出质量得不到保障，在广昌一带类似演出份额中，所占比例正在缩小。

剧团人员情况。据团长介绍，大路背孟戏剧团现有成员 36 人，近几年来团里没有新增人员，李金生、谢传福、刘宗兴、谭恒兴等几位老艺人相继去世，另有 2 位老艺人由于身体原因已无法登台表演，主要演出人员一般在 29 人左右，这导致孟戏剧团的完整演出受到限制。

（四）“广昌孟戏”剧团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落实问题。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非遗保护的重视，非遗项目越来越多，但在具体落实的过程中，缺乏监管，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如刘家大路背剧团在 2015 年获得了县政府对传承人的培养项目，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政府管理不当及财政分配不均等因素，导致这个项目中途终止，影响了剧团的正常发展。

二是人员结构问题。据大路背剧团的现有人员来看，一是年龄结构问题，参加 2016 年演出的 29 名成员中，1950 年以前的有 19 人，占比例 66%；1960-1980 年 10 人，占比例 34%；1980 年后出生团员为 0，剧团成员严重老龄化，年轻团员后继乏人。二是人员整体文化层次偏低，小学文化 19 人占 66%，初中文化 8 人占 28%，中专、高中文化 2 人占 6%，大学文化为 0。三是务农人员占据比例较大，团员中大部分人员以务农为生，农忙季节无法参加固定排练，嗓音得不到科学的训练，导致戏曲的唱、念、做、打综合舞台表演形式无法完美体现。

三是现代化技术运用不足。剧团没有固定的编剧、编曲等创新人员，缺少对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的应用，导致一些演出视频、图片毁坏严重，无法形成一个完整、系统的保护资料库。

四是群众参与度逐年下降。受经济发展的影响，大批量农民外出务工，特别是青壮年群体几乎每年都奔赴全国各地务工，

真正能够到现场参与孟戏演出活动的人逐年减少。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加快，现代化的娱乐设施进入村社，对传统剧目的演出与普及冲击也比较大，降低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三、我国“非遗”保护的困境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内 GDP 连续高位增长，人民生活正在大步迈向小康，但在这一经济高速运转的时代中，我们几千年以来形成的传统文化却因为各种因素遭到了十分严重的破坏，特别是相当数量的非遗文化处于断代失传的困境。从国际范围来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阐述非遗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时这样说道：“在当今世界全球化的大背景下，非遗的传播形式受到武装冲突、文化单一化、工业化、旅游业、移民和环境恶化、农业人口外流等因素的威胁，正面临消失的危险。”^{[2] (P11-13)} 这些问题对非遗的影响，在发达地区与发展中地区有着不同程度的显现，总体看来，发展中国家相对于发达国家来说，问题更加突出。广昌孟戏作为全国非遗保护的一个缩影，在非遗项目、传承人培养、非遗的开发与利用等方面具有典型性，笔者综合田野调查所得并结合其他文献印证，认为我国非遗保护还存在以下问题。

首先，非遗项目处于有名无实的状态。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繁多、覆盖广阔，保护工作涉及政府的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如文化局、民宗局、旅游局、工商局、公安局等。职责不明的多部门管理，造成管理交叉重叠，致使管理成本加大、效率低下，出现各管理部门行政不作为和难作为，相互推诿，各项非遗项目难以落到实处的现象。^{[7] (P93)} 国家层面对非遗保护的项目及其政策的出发点很好，例如，每年定期开展传承人的保护、定期开展相关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大型调演活动等等，这些项目对推动非遗保护的发展都起到重要作用。但是，通过田野考察，我们也不难发现这些出发点很好的项目到了基层政府就有些“变味”，缺乏必要的落实手段，导致这些项目名存实亡。

其次，非遗传承人后继无人。非遗文化的传承作为一个活态传承为主的文化形式，传承人对推动非遗保护的工作至关重要。作为传统文化的传承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现代社会存在着被边缘化的趋势，出现后继乏人的现象。后继乏人的尴尬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传承人年龄偏大，没有精力进行传承活动；传承人生活困难，没有能力开展传承活动；传承人受其他外来文化的影响，不能全身心的投入非遗文化中；传承人由于所具有的技艺无法在市场经济环境中获利，没有热情开展传承活动。

再次，保护与开发失衡。随着“非遗热”的兴起，各地方政府不遗余力地加入申遗队伍，国家级、省级、县级无一不漏，从好的方面来看，政府积极投入保护工作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但从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很多政府不考虑实际情况，盲目跟风，将非遗与地方旅游强行结合，过度开发和利用，使非遗失去原本的面目，损害了其特有的文化价值。

最后，缺乏民众接受的自觉性。随着社会的迅速发展，现代人的娱乐休闲方式变得更加多样化，审美需求与审美趣味亦随之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加上传统文化多取自中国古典文化，年轻一代有着一定的隔阂，导致民众接受的自觉性下降。^{[8] (P180)}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扬却又离不开民众的自觉参与，一种文化形式只有在大量民众自觉接受的情况下，才能得以发扬。我国经济与文化没有得到同步的发展，甚至有时候经济阻碍了文化的发展，这就需要政府采取强有力的手段来调节其中的矛盾，传统文化保护无疑是其中最好的一种。

四、我国“非遗”保护工作的出路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传、与群众文化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遗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联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遗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保护工作面临多重困境，积极寻求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出路已经刻不容缓。

第一，运用合理措施积极落实非遗项目。合理有效的措施是非遗保护的关键，一般主要包括政策、展演活动、学术交流、

建设普及场所等。政策方面，主体责任在于政府，各级政府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制定符合地方实情的非遗保护措施，如广昌县政府指定县群众文化馆定期开展非遗传承人的业务培训，并有专人负责，专款保证培训费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展演活动方面，主要是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完成，开展一系列的展演活动，有助于非遗普及与提高。学术交流方面，主要以学术研究团体为主，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活动。普及场所方面，一般分为展示、传承两大类，展示场所使用实物、图片、文字、音响、布置模拟场景，邀请传承人进行展演和现场互动等方式，可以充分展现非遗活态传承的特点，引起参与人的共鸣。^[9]

第二，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大力推广数字化保护。伴随数字摄影、三维图像、虚拟现实等多媒体手段的出现，非遗保护无疑是其中最大的受益者。过去，由于保护手段的传统单一，很多优秀的剧目已经失传，纸质的保存材料在技术与时间上都相对落后，无法正确呈现非遗的历史面、貌。数字化保护除了简单的拍照、录音、文字记录以外，更重要的是用现代化数字信息技术，把非遗的各种复杂多变的档案资料编辑转化为可度量的数字、数据（如二进制代码），引入计算机内部进行统一的处理，保存于计算机硬盘、光盘等物质介质中，建立一个庞大的非遗数据库^{[10] (P1)}在科学的分类体系、合理的框架结构和有效的管理运行之下建立的非遗数据库，不仅能真实、系统、全面地记录一个地区或国家非遗的全貌，而且也提供了便捷查询、交换和利用数字资源的途径，对于非遗项目的保护、研究和传播，具有基础资料参考和动态辅助决策的价值。^[11]

第三，加强传承人的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能脱离生产者和享用者而独立存在，它的生存与发展永远处在“活体”传承与“活态”保护之中。而确保其“活态性”，最核心的问题就是传承人，因为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谁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主要是指那些掌握特殊技艺的人，他们不仅具有高超的手艺及罕见的绝技，而且传承着本地域的行业规矩和信仰禁忌等，这些无形的精神因子，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灵魂。传承人的培养不是短时间就可以完成的，而是经过长时间的考核最后决定的，一个人是否够资格成为传承人不是看传承人的表面，还要看传承人内在的技能和民间艺术掌握的程度。设计并构建传承人的培养模式，不断培养合适的传承人，才能做到有艺术就有传承人，有艺术就有多名传承人，才能保持非遗传承人的稳定性。专业院校无疑是培养传承人的主要阵地，一般分为专业培养和普及培养两大类，各级政府应重视对各类院校的正确指导与监督落实。目前，国内做得较好的院校如中国音乐学院的国乐系、新疆艺术学院的木卡姆演唱专业、内蒙古大学的长调演唱、南昌大学的赣剧传习研究中心等等，这些高校都是依托自身的教学力量，结合地方非遗项目，开展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但这远远不够，非遗保护的种类繁多，地域文化差别较大，只有更多的院校参与进来，才能确保非遗文化在传承方面后继有人。

第四，构建全民参与的非遗保护体系。构建全民参与的非遗保护体系，有助于提升全民的文化自觉性，为非遗提供肥沃的生存土壤。日本在非遗保护方面做得比较出色，其重在突出大众参与，以自娱自乐的形式进行，农村歌舞伎在日本的受众面非常广泛，几乎全民参与其中，并从中得到自我展现的空间，获得一定的满足感。^{[12] (P64)}如日本的大鹿歌舞伎的保护与传承，主要依靠行政主导，全民参与完成，由大鹿歌舞伎保存会和大鹿歌舞伎爱好者会组成，前者是一个行政组织，后者是一个民间负责演出的组织，两者相互协调，共同承担非遗保护工作，体现了全民参与的重要性。^{[12] (P88)}

第五，合理开发与利用非遗资源。非遗资源的开发利用体现在非遗的生产性保护方面，生产性保护是近年来最受欢迎的一种保护方式，特别是与旅游资源的开发结合起来，走产业化的道路，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非遗产业化，要以“非遗”为生产资源，经过市场运作，将非遗与市场经济机制相结合，赋予非遗一定的经济属性，使其成为一项适应人们精神文化需要的文化产品。^{[13] (P230)}在实际操作中，还必须遵循文化发展规律，警惕和避免陷入过度产业化的境地，积极探寻和解决社会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三者之间的矛盾，合理开发和利用非遗资源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

[参考文献]

[1] 刘锡诚. 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与实践[M]. 北京：学苑出版社， 2009 .

-
- [2] 王文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3 .
- [3] 蒲亨建. 民族音乐研究的视野、方法与案例[M].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2 .
- [4] (英) 卡尔·波普尔. 猜想与反驳[M]. 傅季重,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
- [5] 毛礼镁. 江西广昌孟戏研究[M]. 台北: 施合郑基金会, 2005 .
- [6] 张天彤. 江西古镇中的戏曲活化石 — 江西广昌“孟戏”研究初探[J]. 中国音乐, 2006 , (1) .
- [7] 曹志杰, 安学斌. 云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方法[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
- [8] 蒋慧明. 京韵大鼓 [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3 .
- [9] 张国功. 亲缘、地缘、学缘、业缘的叠合[J]. 江西社会科学, 2016 , (7) .
- [10] 陈平.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 (2015)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
- [11] 杨红. 档案部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J]. 北京档案, 2011 , (3) .
- [12] 康保成. 中日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比较研究[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3 .
- [13] 朱祥贵.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创新实证研究[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